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达智能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动半导体”）的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安动半导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安动半导体给付。

由于安动半导体的其他股东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创合伙”）的合伙人因个人资金原因未能按照现持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故本次交易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1%以上。本次财务资

助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关联人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介绍

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的股东之一林创合伙持有安动半导体 2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飞先生所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7AU76F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飞
-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 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 5 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飞	110	55%
2	李建华	35	17.5%
3	张建鹤	35	17.5%
4	张飞	20	10%
合计		<b>200</b>	<b>100%</b>

10、除上述情形外，林创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2 栋
- 4、法定代表人：刘飞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合计		<b>1,000</b>	<b>100%</b>

#### 9、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86.63	707.32
负债总额	93.08	242.74
净资产	893.55	464.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0.10
净利润	-106.45	-428.97

####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费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目前尚未就此事项与安动半导体签署具体协议。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按照相关规定与安动半导体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期限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用途：补充安动半导体流动资金，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

4、资金使用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5、还款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安动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重要战略布局，本次公司向安动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安动半导体资金压力，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发展。

#####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安动半导体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目前，安动半导体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与安动半导体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安动半导体的生产经营，积极跟踪业务项目进展，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资金风险。

本次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费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安动半导体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公司给予其一定财务支持，能更好满足安动半导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关联交易的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刘飞先生、刘勇先生、何玉良先生系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且费率定价公允，资金管理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重要战略布局，目前正处于发展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达智能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实现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达智能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璐

何璐

沈璐璐

沈璐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